**辽教电〔2017〕94号**

辽宁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省、市属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教育部决定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现将《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 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深入学习黄大年同志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黄大年同志的高尚精神，引导广大教师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见贤思齐，积极投身到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创建活动之中。各高校在开展创建活动过程中，要积极发挥高端人才的引领作用，以他们为核心组建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充分支撑学科发展。

二、 要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制定本校的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奖励办法等。要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同志、有关职责任务，切实提供保障条件，扎实推进创建活动。

三、 要保证质量，按时积极申报

　　各高校在本校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的基础上，对照创建活动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按照每校1个名额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并于\*\*月\*\*日前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连同本校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教师工作处），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将组织遴选，按照名额择优推荐至教育部。对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的，在申报省级人才项目、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http://www.lnen.cn/tcms/CatalogResources.frontDownload.zaction?ID=4525)

[附件1：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http://www.lnen.cn/tcms/CatalogResources.frontDownload.zaction?ID=4521)

[附件2：2017年各省份推荐名额分配表](http://www.lnen.cn/tcms/CatalogResources.frontDownload.zaction?ID=4522)

[附件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http://www.lnen.cn/tcms/CatalogResources.frontDownload.zaction?ID=4523)

[附件4：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http://www.lnen.cn/tcms/CatalogResources.frontDownload.zaction?ID=4524)